

# 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公管发〔2024〕12号

## 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王莉莎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

王莉莎（专家证号 A015364）：

我局在对“观音桥周边老旧小区配套慢行基础设施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查实，你在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，现做出处理决定。

### 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2024年3月21日，“观音桥周边老旧小区配套慢行基础设施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”项目在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你

作为评标专家在同意参加该项目评标后，未到达评标现场评标，导致评标工作无法及时开展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评标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且同意参加评标后，应当按时参加评标”、第三十二条“评标专家应当按照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交易场所的指定区域，并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管理规定”的规定。根据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附件2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，记3分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在本次评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3分，记分周期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12个月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6日



---

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6日印发